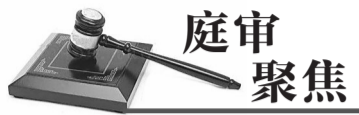


斩断伸向“渤海明珠”瑰宝的黑手

——河北海上“非法采矿”第一案始末



□ 本报记者 郑伟 实习生 褚奇

当我们徜徉在“渤海明珠”——秦皇岛市的海滨浴场,欣赏着秀美的景色,也许很难想到,脚下的这一片细软的沙滩正是这座旅游城市最宝贵的自然资源。然而,近年来受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分子将黑手伸向了这些宝贵的海砂,疯狂盗采盗掘。为了给子孙后代留住这些瑰宝,秦皇岛市政法部门对盗采海砂犯罪行为始终给予重拳打击。

4月21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5·08”、“5·21”两起系列盗采海砂案做出二审宣判,44名被告人因犯非法采矿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2年有期徒刑的不等刑罚,并处罚金总计200万元,追缴赃款70万元。至此,这起近年来全省最大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尘埃落定。

秦皇岛地处渤海之滨,海岸线全长162.7公里,海域面积1800平方公里,以碧海金沙、旅游天堂闻名于世。秦皇岛海砂质量好、岸基厚,是重要的不可再生性自然资源,对于秦皇岛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经济开发具有决定性的战略意义。可以说,没有优质沙滩就没有秦皇岛市旅游业的蓬勃发展。

但是近年来,由于自然原因,河流入海径流和泥沙减弱,造成砂量减少,入海砂量由年均1600万吨,降至不足10万吨。

随着犯罪嫌疑人的陆续到案,案件审理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这两个犯罪团伙的犯罪事实逐步浮出水面: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5月21日,徐某等数名被告人以清淤为名义,驾驶吸沙船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汤河口附近海域多次非法开采海砂,价值19.55万元。

2016年三四月间,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在秦皇岛海域非法开采海砂合计8000吨,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6.4万元。

2016年4月中旬,被告人袁某伙同他人

在统一指挥下,秦皇岛市政法机关、海警支队、涉海执法部门统一思想、协调联动,形成了打击盗采海砂犯罪活动的强大合力。

今年2月13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盗采海砂案件8件,涉案被告人51人。海港区法院高度重视,有关领导亲自协调指挥,专案专办,将盗采海砂案件分成两个办案组,明确由刑一庭两名副庭长进行专门审理。今年3月,这两起系列案件陆续开庭。

庭审过程中,围绕以下焦点问题,辩护双方在庭上展开交锋。

首先,部分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提出,被告人的行为只是买卖海砂,不是盗采海

纵观这两起案件的办理过程,创下多项全省“第一”:第一次以非法采矿罪打击处理盗采海砂行为;第一次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打击处理收购海砂行为;第一次协调辽宁、河北、山东等环渤海几省市明确划定禁采区范围……这些创举,都为今后我省依法打击类似案件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适逢“两高”发布《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该类盗采海砂案件适用非法采矿罪,这也为案件的定性和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

据案件的主审法官介绍,这两起系列案件,被告人人数多、案情大,是全省近年来破获的最大的一起环境违法案件。在



庭审现场。王津 摄

案件由来

吨。而同时,受暴利驱使,非法开采海砂问题突出,犯罪分子躲避监管、昼伏夜出、疯狂作案,海岸侵蚀,海滩变窄,对秦皇岛海滨旅游度假形成极大威胁。

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对非法开采海砂问题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张瑞书等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决定向非

法开采海砂犯罪展开集中攻势。

按照秦皇岛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自2016年以来,该省市市委政法委把非法开采海砂犯罪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从案件推进步骤、侦查取证方向、诉讼环节衔接、罪名法律适用等方面,加强协调,实时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五一亲

水落石出

人驾驶运沙船在秦皇岛市昌黎海域非法开采海砂2500吨,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2万元。

2016年5月8日,被告人袁某伙同他人驾驶运沙船在秦皇岛市昌黎海域非法开采海砂1550立方米,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1.86万元。

2016年4月20日至5月8日,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驾驶吸沙船在秦皇岛市昌黎海域多次非法开采海砂,经物价部门鉴定共价值人民币6万余元。

2016年三四月间,左某等十余名被告人单独或合伙,介绍买卖或收购海砂合计13200吨,销赃得款合计10万余元。经物

辩诉交锋

砂,不构成非法采矿罪。针对这一辩护,公诉人当庭举证,用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了这些被告人明知盗采海砂是国家禁止的违法行为,依然铤而走险、非法获利,属于典型的非法采矿罪,法律适用无误。

其次,部分参与运输、收购、销赃的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这些被告人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且无主观恶意,不构成掩饰犯罪所得罪。针对这一辩护意见,公诉机关分别当庭举证:参与运输和销赃的犯罪嫌疑人均明知经手海砂是

非法开采所得,其“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不成立;被告人非法运输、收购海砂均获得数额较大的犯罪所得,且有帮助其他被告人毁灭证据的犯罪事实,所以适用掩饰犯罪所得罪罪责自负。

最后,也是辩诉双方交锋的焦点问题,部分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提出,被告人实施采砂行为的犯罪地点并非禁采区,其行为不构成非法采矿。针对这一辩护意见,公诉人当庭出示了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海洋局、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辽宁省海

就案说法

以往秦皇岛市和全国其他地区的案例中,对于实施盗采海砂犯罪行为的被告人,有被判处有期徒刑、非法采矿罪、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罪等几种先例,较为混乱,不利于惩治打击盗采海砂这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该类盗采海砂案件适用非法采矿罪。在司法解释发布后不久,秦皇岛市两级法院就依据这一解释,对该案做出判决,这在秦皇岛市乃至我省也是首次以非法采矿罪惩治盗采海砂犯罪行为。新的法律适用,明确界定

了非法采矿犯罪行为,有利于对该类犯罪实施精准打击。

另外,在本案中,被判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被告人,都是非法收购海砂的经营者,这在以往判决的盗采海砂案件中也是没有先例的。通过这一判决,不但打击了盗采海砂行为,还打击了海砂运输、收购、销赃这一整个犯罪链条,做到了使犯罪分子不但不敢盗,更不敢收、不敢用。通过公安机关的反馈,目前盘踞在我省以及周边沿海地区的收购海砂不法窝点在得知这一判决后基本消失殆尽,有利地震慑了违法犯罪。

自指挥调度,制定了“三步走”工作方略。

2016年5月8日晚,秦皇岛市海警支队民警果断出击,在昌黎海域现场抓获非法开采海砂犯罪团伙6人,查封涉案船只3艘,查获海砂1600余立方米;同月21日晚,秦皇岛市海警支队再次行动,打掉一个以“海上施工工程”为掩护的重大犯罪团伙,现场抓获10人,查封涉案船只2艘,查获海砂1300余立方米。短短13天,在市委政法委的指挥协调下,秦皇岛市公安、海警联手打掉两个重大非法开采海砂犯罪团伙。

价部门鉴定共价值人民币10.56万元。

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据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非法开采海砂行为导致该市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自2000年以来,该市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达16.27公里,沙滩肩高达2米以上,恢复沙滩面积43.34公顷,补沙总量514.69万立方米,补沙资金逾2.5亿元。国家承担了大量的环境修复资金,而不可恢复的宝贵自然资源却被不法分子盗采盗掘。

洋与渔业厅出具的书面证明。这些证据充分证明了环渤海地区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从未审批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从法律角度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实施开采行为的海域均是禁采区,驳回了辩护意见。

今年3月20日,海港区法院一审做出判决,44名盗采海砂犯罪分子得到了依法惩处,涉及海砂盗、运、购、销犯罪链条被全部打掉。

4月21日,“5·08”、“5·21”系列盗采海砂案二审宣判,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44名被告人因犯非法采矿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2年有期徒刑的不等刑罚,并处罚金总计200万元,追缴赃款70万元。

本案的最大成功之处还在于不但打击了盗采海砂违法犯罪行为,而且经过秦皇岛市政法部门的不懈努力,协调河北、山东、辽宁等环渤海几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了从未颁发在渤海沿海地区从事采砂作业许可证的证明作为证据,首次从法律角度明确了环渤海地区海砂禁采区的范围,为以后打击类似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本案判决中,除了追缴赃款70万元之外,还判处被告人罚金总计200万元。在刑罚方面,也基本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定格判罚,目的就是要让犯罪分子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也在社会上起到教育宣传的目的,让广大群众认识到盗采海砂犯罪行为的危害,引导大家通过合法手段致富。

替友借款签己名 被判还钱

碍于情面,刘某替朋友蔡某向王某借钱,在借条借款人处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然而,由于蔡某未能及时偿还借款,王某将刘某告上了法院。近日,原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刘某偿还原告王某4.5万元本金及利息,双方当事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2015年10月,蔡某找到刘某,说要借款4.5万元。刘某自己没钱,见好友急需钱,遂找到王某说他的朋友蔡某要借款4.5万元。由于王某不认识蔡某,便要求刘某在借条上签字,刘某就在借条借款人处签了自己的名字,借款交由蔡某拿走。后来借款到期,蔡某没有还款,王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偿还本金及利息。

刘某在收到起诉书后大为不解,认为是蔡某用的,他只写了个名字,王某不应该起诉他而应起诉实际用款人蔡某。承办法官对刘某进行法律释明,告知其王某实际支付了借款,而其在借款人一栏签了字,法院认定双方的借贷关系已经成立。刘某应当承担偿还借款的义务,不论该款项最终是否由刘某本人使用,均不影响法律关系,刘某与实际用款人之间的纠纷不能对抗王某的付款请求。蔡某虽是实际用款人,但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中是不需承担还款义务的。刘某为避免自己遭受损失,可以向蔡某追偿。法院认为被告刘某在借条借款人处签名并按手印,即表示其对此借款行为及借款数额的认可,应认定借款人为刘某,该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民间借贷是老百姓之间常见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里要特别提醒大家,民间借贷须谨慎,借条签名担责任。如果你在借贷关系中充当的是中间人的角色,请不要轻易在借款人处签字,因为一旦签了字,而且没有注明是中间人,便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孙华卫



房地产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十三名涉案人获刑并处罚金

□ 李忠勇 王云花

新民居工程项目资金短缺,房地产公司便雇佣员工在公园、超市等地,以高息吸收公众存款1000余万元。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判处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金并责令退赔集资参与人集资款本金外,还分别判处13名涉案被告人有期徒刑、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陈某系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8月5日,该公司与井陘县某村村委签订合作协议,由该村提供土地,地产公司提供资金,共同合作开发建设新民居工程项目。

2011年11月13日,地产公司及陈某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孙某为该公司合法代理人,在该村开发项目中,代表本单位与陈某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事务。2012年5月19日,地产公司及陈某又出具“授权书”,授权孙某为该公司唯一的决定权人,与相关单位处理、洽谈、决定新民居项目所有事宜,孙某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完全有效。

自2014年上半年起,新民居项目在开发建设中因资金短缺,孙某、陈某经商量,雇佣被告人窦某、白某、林某等人作为该公司业务员,在石家庄市内各公园、超市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通过向社

会不特定人员散发传单或通过熟人介绍,进行借款并承诺给付较高利息的方式,以在建的新民居房屋作为抵押,诱使出借人将钱出借给该公司,并签订借款合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用于项目建设,业务员从中获取返点或提成。

2014年底至2015年上半年,借款合同陆续到期,地产公司无力偿还本金,且部分未到期合同不再给付利息。该公司以此方式非法吸收集资参与人29名,存款数额共计1002.7万元,其间给付过本案的集资参与人利息共计109.5万余元,本金均未归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由被告人陈某、孙某伙同窦某、白某、林某等人非法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孙某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组织者、实施者,所吸收资金由其支配使用;被告人陈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该公司和其名义吸收存款,并全权委托孙某经营公司,二人系主犯。被告人窦某、白某、林某等均为该公司雇佣员工,系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做出了判决,判处被告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责令该公司、被告人孙某、陈某退赔集

参与人集资款本金893.1万余元;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陈某有期徒刑4年、3年6个月,并处罚金各40万元;根据被告人窦某、白某、林某等的犯罪事实与情节,分别判处不同有期徒刑、缓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

近年来,一些地方时常有不法分子通过欺骗手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不仅使参与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干扰国家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因此,特提醒广大公众要珍惜劳动血汗,认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一些高额回报的投资项目要冷静分析,不要贪图便宜,克服侥幸心理,避免上当受骗。一旦发现非法集资行为或自己被骗时,要及时报案,并积极配合办案人员侦破案件。